****

**新时代职业教育动态**

2021年第7期

（总第14期）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一、2021年4月30日，教育部发布《关于成立教育部中国书法教育指导委员会等三个教育指导委员会的通知》（教体艺函〔2021〕3号），经教育部研究，决定成立教育部中国书法教育指导委员会、教育部中国武术教育指导委员会、教育部中国戏曲教育指导委员会。

### 二、2021年5月7日，福建省工信厅等15部门《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将《实施意见》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范围期限、主要内容、注意事项做详细分析。

三、2021年5月10日，教育部办公厅公布实施专科教育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备案名单（教发厅函〔2021〕16号）。

四、2021年5月12日，福建省高校课程思政教育联盟在福州举行成立大会。这是全国首个省级高校课程思政教育联盟，旨在全面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提升教师课程思政建设的意识和能力，促进各高校经验交流和成果共享，形成“课程门门有思政，教师人人讲育人”的生动氛围。

### 五、2021年 5月13日，福建省教育厅发布关于《关于促进高校和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的若干措施》的政策解读，将《若干措施》的有关背景、主要内容、政策亮点做详细分析。

六、新华社北京5月14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5/14/content_5606463.htm%22%20%5Ct%20%22http%3A//www.gov.cn/premier/2021-05/14/_blank)（以下简称《条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民办教育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近年来，随着民办教育事业的发展，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变化，同时，随着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修订，现行《条例》也存在着很多不能与法律相衔接适应的问题，有必要进行修改完善。修订后的《条例》对标对表中央精神、细化落实上位法律，按照国家对民办教育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方针，以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提高质量、办出特色为导向，重点从以下五个方面作出规定。

（一）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根本要求。《条例》规定，民办学校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学校中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参与学校重大决策并实施监督；学校决策机构组成应当包含党组织负责人，监督机构应当包含党的基层组织代表；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学校党组织负责人或者代表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程序，并明确民办学校未保障党组织履行职责的法律责任，将加强党的领导的要求落细落实。

（二）是坚持民办教育公益性基本原则。强调民办学校应当坚持教育公益性，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规定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民办学校，也不得转为民办学校。其他公办学校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省级人民政府可以对公办学校参与举办、使用国有资产或者接受政府生均经费补助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制定最高限价，民办学校及其举办者不得以赞助费等名目向学生、学生家长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得与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其他民办学校与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的，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

（三）是坚持支持与规范并重总体思路。进一步增加和明确了扶持的政策，包括财政扶持、税收优惠、用地保障等，鼓励金融、保险机构为民办学校融资、风险保障等提供服务。同时，加强规范，包括完善民办学校招生规则，规范利用互联网技术的在线办学行为，完善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机制，健全民办学校关联交易监管机制等，严禁任何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兼并收购、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实施义务教育、非营利性学前教育的民办学校，加强对外方为实际控制人的社会组织办学的监管等。

（四）是坚持公办民办平等法律地位。强调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同等的招生权，与公办学校同期招生；建立民办幼儿园、中小学专任教师劳动合同备案制度，建立统一档案记录教师的教龄、工龄，与公办幼儿园、中小学教师平等对待；规定民办学校及其教师、职员、受教育者申请政府设立的有关科研项目、课题等，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及其教师、职员、受教育者同等的权利。

（五）是坚持统一要求和自主管理有机结合。就民办教育基本法律制度进行规范的同时，规定省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支持与奖励措施。明确保障民办学校依法办学、自主管理的基本原则，保障民办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设置专业、开设课程、开展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方面的自主权。

七、2021年5月14日，为全面清理整顿“大学”“学院”名称使用乱象，规范名称登记使用行为，教育部等八部门发布《关于规范“大学”“学院”名称登记使用的意见》（教发〔2021〕5号）。

八、2021年5月1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在中国农业大学考察2021届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周时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指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抢抓毕业生离校前的关键期，拓展就业渠道和岗位，推动校园招聘提质升级，有针对性地开展就业指导和服务，加强就业政策宣传和观念引导，促进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确保就业大局稳定，为庆祝建党100周年营造良好氛围。

九、2021年5月17日，教育部党组召开教育系统纪念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召开五周年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文史哲》编辑部全体编辑人员重要回信精神座谈会，强调要集体重温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论述，掀起新发展阶段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的新高潮。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陈宝生出席会议并讲话，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翁铁慧主持会议。

十、新华社北京5月18日电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近日印发《“十四五”时期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实施方案》，启动实施教育强国推进工程。根据方案，教育强国推进工程紧紧围绕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三大板块，基础教育注重补短板，职业教育注重树精品，高等教育注重创一流。

十一、2021年5月20日，2021年职业教育活动周全国启动仪式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开幕式在山东济南举行。山东省委副书记、省长李干杰，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孙尧出席启动仪式。来自活动周联办单位及技能大赛组委会成员单位的28个部委和相关单位的代表及各地代表1200人参加启动仪式。

十二、2021年5月21日，教育部印发通知部署切实做好当前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各地教育部门和高校要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持续推进教育系统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强调要切实提高应对聚集性疫情能力，周密做好重大活动疫情防控。

十三、2021年职业教育活动周将于5月22日至28日举办，今年活动周以“技能：让生活更美好”为主题，重点突出“技能成就出彩人生”“技能服务美好生活”“技能支撑强国战略”等内容，向全社会宣传“职业教育前途广阔、大有可为”，有力营造国家尊重技能、社会崇尚技能、人人学习技能、人人享有技能的技能型社会氛围。

### 十四、2021年5月23日，《中国教育报》刊登文章《全面开启福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新征程》，围绕习近平总书记3月到福建考察对福建教育做出的重要指示，提出如下观点：（一）坚持立德树人，构建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育人体系。（二）坚持公益公平，构建优质均衡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三）坚持应用导向，构建福建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四）坚持创新驱动，构建高等教育跨越式高质量发展体系。（五）坚持深化改革，构建现代教育治理体系。